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奇穆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安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拉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88元及應提繳7,3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金額共計44,296元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1/3＝500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